



指导单位: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还静于民 护宁黔行

——贵州交警重拳整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 记者 张永霞



▲严查“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秋季开学季,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紧扣学生出行安全核心需求,统筹警力资源,从校园周边隐患整治、高峰护学岗值守、分学段定制宣教等多维度发力,打出一套护学组合拳,为全州学子筑牢上下学出行的安全屏障。

开学前,台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开展秋季开学前交通安全专项检查,从源头排查隐患、守住安全底线。全州各地交管部门同步启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客运企业安全隐患,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的限速标识设置、人行横道施划、减速标线铺设、隔离护栏安装、防护设施完好性等情况开展细致核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动态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时限,督促相关单位限期完成清零整改。

开学首日,凯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辖区各学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勤务模式,全面启动“护学岗”机制。执勤民警辅警全部提前到岗到位,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勤务要求,重点将警力部署在学校门口及周边易拥堵路段,有序引导接送学生车辆和社会车辆安全快速通行。随着校园周边车流人流激增、通行压力骤增,各地交管部门结合辖区学校实际情况,科学部署“护学岗”勤务,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逻”的护学机制,按照定岗、定人、定责、定时的标准,在各校园门口及重点路口科学布设值守点位,全力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开学伊始,天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辅警深入校园开展安全“开学第一课”宣讲,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和辖区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交通安全实用知识,通过现场互动问答,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切实提升师生自我防护和应急避险能力。

连日来,全州各交通管理大队在做好路面勤务保障的同时,还组织警力走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主题宣教活动,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出行特点,量身定制宣教内容,用沉浸式互动、趣味性体验,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师生身边。

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打出护学组合拳 守护平安上学路

■ 通讯员 唐光新

深夜街头,刺耳的发动机轰鸣声骤然撕裂城市宁静,惊扰千家万户甜梦——这曾是困扰贵州居民多年的“城市顽疾”。

如今,一场以“还静于民”为目标的整治行动正在黔贵大地全面铺开。自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以来,贵州交警雷霆出击,向“飙车炸街”亮出法治锋芒,以新法为武器,以行动作答卷,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宁生活与出行安全。

新法亮剑 典型案例形成强力震慑

长期以来,“飙车炸街”因取证难、处罚依据模糊,成为城市治理中群众反映强烈却屡治难绝的“老大难”。

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这道执法盲区被彻底打破。新法明确授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对“炸街”行为进行处罚,解决了过去生态环境部门“管不了马路上的车”的执法盲区,法律红线更加清晰可触。如果车辆同时存在多项违法,还可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让违法行为付出更高代价。

新法落地不到一个月,贵州交警便接连打出重拳。

9月2日早高峰,安顺公安交警在中华东路查获一辆轰鸣刺耳的改装摩托车。经查,驾驶人俞某不仅无证驾驶,还私自改装排气管、加装阀门,刻意制造巨大声浪。据俞某交代,为了追求更“拉风”的效果,他甚至对阀门进行了“升级”。

最终,交警依法对俞某作出合并处罚:无证驾驶罚款人民币200元,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非法改装“炸街”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1187条,罚款人民币2000元。

随后,民警当场对俞某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其将改装件全部拆除,恢复车辆原厂状态。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安顺公安交警对“炸街”扰民行为开出的有力一击。

与此同时,贵阳交警也于近期查处了一起摩托车非法改装案件,开出贵阳首张“飙车炸街”噪声扰民罚单。

9月7日下午,南明交警周顺洋、王栋带领辅警在花果园大街湘雅派出所路段执勤时,听到一阵刺耳的车辆轰鸣声。循声望去,发现一辆灰色二轮摩托车伴随着巨大声浪,从花果园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方向朝卡点驶来,民警当即示意驾驶人将车停至安全区域接受检查。

经核查,该摩托车排气管已被改装。驾驶人黄某某告诉民警,摩托车是其购买的二手车,他明知排气管存在改装情况,却觉得骑行时声浪效果炫酷,下班后骑车去“浪一手”再回家,没想到被民警查获。面对调查,黄某某对自己的侥幸心理和鲁莽违法行为懊悔不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187条相关规定,民警对黄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以来贵阳市首例机动车噪声污染、非法改装“炸街”典型案例。

从安顺到贵阳,短短数日之间,新法从纸

面走向现实的速度之快、力度之强,让“炸街”一族始料未及。而这两起案例所传递的信号也愈发清晰:法律红线不容试探,任性“炸街”必将付出高昂代价。

路面攻坚 昼夜不停挤压违法空间

新法既出,利剑在手,如何将法律威慑转化为路面管控的实际成效?贵州交警因地制宜,拿出了各自的攻坚方案。

9月8日傍晚,毕节城区天色渐暗。文博路、百里杜鹃路、碧阳大道、学院路等12个查缉点同步启动,毕节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的“飙车炸街”专项集中整治行动于当晚全面打响。

各警种协同作战,查缉点前不时有大排量摩托车经过,民警逐一拦停,检查驾驶证、行驶证和车辆外观,重点甄别非法改装排气管、加装音响等行为。当晚共出动警力76人、警车14辆,检查各类车辆3000余辆,查获飙车炸街10起,无证驾驶3起、未佩戴头盔46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7起、涉嫌醉酒驾驶2起。

如果说毕节的打法是大兵压境、集中围剿,那么铜仁沿河的策略则是静默布控、精准阻击。

面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多发生在深夜、隐蔽性强、规避检查的特点,沿河交警大队调整勤务模式,采取深夜错峰执勤方式,在城区主次干道、城郊重点路段开展静默式巡管控,精准布控打击各类非法竞速、改装轰鸣等“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过程中,交警成功查处一起摩托车非法改装“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现场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依法对车辆及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不设卡、不鸣笛、不惊扰——这种“你躲我查、你睡我守”的灵活战术,有效弥补了常规勤务的时间盲区,让心存侥幸的违法者无处遁形。

两地一明一暗、一静一动,前者以浩大声势形成震慑,后者以精准打击突破盲区,共同织密全省路面查缉网络。

源头治理 联动共治探索长效之策

路面严查管住了“行驶的车”,但要真正铲除“飙车炸街”滋生的土壤,就必须追问一个更深层的问题:这些改装车从何而来?

黔西南州的整治实践给出了回应。针对近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路段,黔西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兴义市公安局成立联合专项整治小组,抽调精干警力,启动“白+黑”全天候查缉机制。白天,查缉组在“飙车”易发的重点路段设置卡点,对大排量摩托车逐一核查,严查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追逐竞速等违法行为;夜间,利用科技手段精准拦截嫌疑车辆,让违法车辆无处遁形。

值得一提的是,整治小组的目光并未止步于路面。对每一辆查获的非法改装车辆,执勤民警都会详细登记改装来源——改装件从哪里购买?由谁安装?是否涉及辖区内的维修店铺或机车俱乐部?一条条线索被梳理出来,交警部门随即联动相关职能部门,顺藤摸瓜追溯非法改装窝点,实施全链条闭环打击。

从“末端查人”到“源头查车、查商户”,这种思路转变正在将“飙车炸街”治理从“管得住路面”推向“管得住源头”。

在强化源头追溯的同时,各地交警也在探索从“驾驶人”入手的长效教育机制。六盘水交警就走了一条刚柔并济的路子,在严厉打击的同时,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理念。

9月1日,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一大队机动训练中队专门组织近期被查处“飙车炸街”驾驶人集中到大队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民警通过面对面宣讲、典型案例剖析、播放警示教育视频等形式,深入讲解非法改装及危险驾驶的严重危害,细算“安全账”“法律账”“家庭账”,引导驾驶人深刻认识违法行为的后果,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对于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接受教育的驾驶人,交警部门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确保执法既有雷厉风行的力度,也有春风化雨的温度,真正让交通安全理念入脑入心。

还静于民,护宁黔行。从新法亮剑到路面攻坚,从源头治理到长效管控,这场正在黔贵大地纵深推进的整治行动,用法治的力量回应着千家万户对安宁的期待。

延伸阅读

N01. 什么是飙车炸街?

“飙车炸街”指驾驶车辆以炫技、竞速、娱乐、赌博为目的,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追逐竞驶、频繁穿插变道、闯红灯、伪造变造遮挡号牌、猛踩油门制造轰鸣噪声等严重危害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干扰周边生活环境的违法行为。

N02. 飙车炸街有哪些危害?

- 危害行车安全:通过非法手段改装车辆,改变原有技术参数,易留下火灾隐患,影响安全制动与平衡。
- 噪声严重扰民:机动车排气“炸街”噪声大,高分贝噪声损害听力、增加疲劳,群众不堪其扰。
- 扰乱社会秩序:“飙车炸街”往往伴随超速行驶,严重破坏交通秩序,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危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生命安全。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六条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扣扣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

秋收路上“警”相随 安全宣讲“亮”田间

■ 通讯员 罗胜漠



民警辅警走进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农忙时候大家赶路心切,但一定要注意安全,骑电动车、摩托车可不能载人超员,头盔必须戴好啊!”

“以前总觉得戴头盔麻烦,今天听了交警同志的宣传后才知道,关键时刻这头盔就是保命符!”

9月11日上午,余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该县白泥镇满溪村田间地头,开展“赠头盔、话安全”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与村民“拉家常”的方式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现场,民警辅警手把手示范头盔正确佩戴方式,现场纠正“安全帽可替代骑行头盔”“便宜头盔同样能防护”的认知误区,并结合本地典型事故案例讲解安全头盔的关键防护作用,引导村民养成“骑乘必戴盔、戴盔必规范”的出行习惯,确保村民领到头盔、学会戴盔、自觉用盔,真正让头盔成为守护生命的第一道防线。同时,民警辅警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耐心解答出行安全疑问,反复叮嘱村民农忙

时节切勿抢时抢速,丰收再忙、安全不忘,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平安出行才能安心收获丰收成果。

为切实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打通农村安全出行“最后一公里”,及时防范农忙时节群众集中出行安全风险,连日来,余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课堂搬进田间地头,把安全头盔和交通安全知识直接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中,民警辅警聚焦田间劳作的村民群体出行特点和安全隐患,分场景、分重点进行精准宣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正在劳作的农民朋友“拉家常”,针对秋收常用的拖拉机、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交通工具,重点讲解违法载人、超员超速、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引导大家深刻认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此外,民警辅警还精心选取本地真

实事故案例,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村民听得懂的“乡土话”,深刻揭示违法违规行为的惨痛代价,让群众直观感受忽视交通安全的惨痛后果,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危险作业、危险出行行为,养成文明出行、安全劳作的良好习惯。活动中,民警辅警还化身“助农志愿者”,积极帮助农户收割、搬运。

秋收期间,“田间劳作+现场宣讲”一体化宣传服务模式,既紧贴秋收农忙实际,不耽误群众农事生产,又实现了安全宣传全覆盖、无死角,真正做到服务有温度、宣传有力度、治理有实效,从源头降低秋收期间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和文明出行素养,为守护群众丰收路、平安路奠定了坚实基础。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吴玲